

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审字〔2022〕424号

签发人：陈德宏

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新址装饰装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新址装饰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新址装修项目是面向广大群众的服务窗口，改善服务环境，梳理政府部门形象，方便群众办事需要，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太康县文体路和少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新址装饰装修项目、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和弱电智能工程；建设规模 19287 平方米。

四、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3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 56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筹措。

六、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土地、规划、节能、环评等方面的有关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规定，同意项目招标方案。

八、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

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设，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你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中项目单位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2022



年11月20日

审批专用章

4116270026023

附件

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新址装饰装修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建筑装饰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2年11月20日

